

正本



財政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10066)愛國西路2號
聯絡人：何怡潔
電話：02-23228149
Email：dot_ycho@mail.mof.gov.tw

1070001

10051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受文者：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106047082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自107年1月1日起，本部電子稅務文件入口網(<https://etd.etax.nat.gov.tw>)增加線上申辦補發近5年贈與稅非屬贈與財產同意移轉證明書及贈與稅逾核課期間證明書電子稅務文件(含驗證)之服務，請轉知所屬會員多加利用，請查照。

說明：檢附「遺產及贈與稅電子申辦作業要點」修正規定1份。

正本：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部長 許虞哲

遺產及贈與稅電子申辦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十一、遺產稅納稅義務人或受任人查詢被繼承人財產參考資料，悉依遺產稅納稅義務人查詢被繼承人財產參考資料作業要點辦理，僅供辦理遺產稅電子申辦之參考。納稅義務人或受任人應檢核財產參考資料，依被繼承人死亡時之財產數量及價額按實申報；被繼承人如遺有財產參考資料以外之其他財產，仍應依法一併申報。

十二、透過網際網路傳輸申辦資料時，若各欄位輸入皆正確，經電子申辦系統檢核無誤且申辦上傳成功者，系統自動給予收件編號；若檢核有誤者，申辦系統將產生異常訊息，申辦人更正資料後，可重新傳輸。

同日透過網際網路重新傳輸申辦資料者，第二次以後(含第二次)申辦上傳成功，將覆蓋前次申辦資料；翌日起須辦理更正者，納稅義務人或受任人應以人工填報更正資料，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申請更正。

十三、納稅義務人或受任人完成電子申辦後，應檢附證明文件：

(一)應行檢送之申報書及相關證明文件，應於申辦資料上傳成功之翌日起 10 日內送達被繼承人或贈與人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未於期限內送達者，逕依稽徵機關查得資料核定。

(二)受任人申辦案件，依前款規定檢送相關文件時，應併同檢附委任書。未於前款規定期限內送達委任書者，稽徵機關應另訂期限函請受任人提供，並副知納稅義務人；屆期仍未補正委任書，即不予受理其申辦案件。

(三)前二款送達日期之認定，親自遞送者，以稽徵機關收件日為準；以掛號寄送者，以發寄郵局之郵戳日期為準。

- 十四、納稅義務人或受任人採用電子申辦者，稽徵機關之後續辦理調查及估價，與一般申報案件相同，悉依相關法令及規定辦理；屬受任人申辦案件，稽徵機關應於受理該申辦案件後，逐案通知納稅義務人。
- 十五、納稅義務人或受任人以電子申辦方式申辦遺產稅或贈與稅案件，如有短報或漏報情事者，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與相關規定處罰。
- 十六、納稅義務人得至電子稅務文件入口網站（<https://etd.etax.nat.gov.tw>），申請核發經財政部核定之遺產稅及贈與稅各項證明書電子稅務文件，納稅義務人持電子稅務文件向相關機關（構）申辦業務時，應協助驗證作業。
- 十七、本要點各相關機關（構）應配合事項，其細部作業程序應由各權責機關（構）另定之。
- 十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由稽徵機關視實際情形依權責辦理。